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农〔2026〕14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

2026 年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项目攻坚年，为强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谋划、储备、择优等前期工作，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现就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优化项目推进机制

（一）持续夯实竞争激励。省级继续按照“因素法分配、项目法管理”的分配机制，在因素法测算的基础上，采取“普惠制

和激励制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项目申报。按照申报项目比备案项目总体 1.5 : 1 的比例差额备案项目，其中：50% 的资金用于普惠制项目，1 : 1 确定可申报资金规模，对省级复核通过的项目 1 : 1 备案支持，复核不通过项目对应的资金调剂用于激励制项目；50% 的资金用于激励制项目，翻倍确定可申报资金规模，在全省范围内竞争择优，按照省级复核和资金情况等择优安排。

（二）探索建立动态退出机制。为强化激励约束，支持各州（市）财政局在充分调度督促的基础上，对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中，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仍未启动前期工作、无实质性项目推进、资金支出进度低于 30%，或因特殊情形难以启动实施的，可依据实际进行综合研判，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前形成调整变更申请并说明原因，以州（市）财政局正式文件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核定后，将相关项目对应的资金统筹用于对应州（市）2026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安排，并在后续项目备案和资金下达环节一并调整。

（三）鼓励各地完善议事主体和群众参与机制。鼓励采用灵活发包方式，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对在各地公开招投标数额标准以下、议事主体具备建设运营能力、项目技术难度较低的项目，经村民民主议事程序同意后交由议事主体直接组织建设；鼓励村党组织带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管护，通过党建引领、政府投料、群众投劳等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机制、程序和标准

较为完善的项目，在省级复核时予以倾斜支持。

（四）持续探索优化项目推进管理机制。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是财政部门既管资金又管项目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内容涉及领域较宽，为调动和发挥相关部门的管理优势，在之前与省委组织部合作推进“四位一体”项目、与省委社会工作部合作统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推进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办成一件民生实事”机制，取得了积极效果的基础上，2026年，为落实分层分类推进乡村建设以及中央一号文件关于“鼓励采用灵活发包方式由农村基层自主实施项目”、“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等要求，对于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方面项目，引入生态环境部门专业力量，强化项目质量把关。

二、优选项目提升资金效益

（一）做好项目谋划。各地要贯彻分层分类、片区化推进乡村建设的工作思路，在项目谋划时充分考虑本地乡村人口变化趋势和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注重不同建设内容的合理分配和一体推进。一是普惠制项目重点关注村内串户路硬化、自然村供水保障、污水治理等基础性需求。其中：积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重点支持未硬化串户路的城郊村、一定规模人口以上村硬化串户道路；统筹兼顾好农村卫生公厕建设需求，积极支持农村公厕未覆盖的村新建农村卫生公厕；为落实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工作要求，各州（市）财政局要做好

统筹谋划，在本次普惠制项目可申报资金规模中，安排不低于 20% 谋划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方面项目，并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强化项目质量把关。二是激励制项目有序加大对改善型需求支持力度。基础性需求仍有短板的，应继续优先保障。在此基础上，支持 200 户以上城郊村串户路改造提升，如过窄路段拓宽、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等；支持人口密集、人流集中或旅居资源丰富的村，充分利用“村内户外”零星空间修建分散停车位、停车区（不含充电桩等设备购买）。三是强化“一体化”和“小组团”谋划。有条件的地区，在项目谋划时应衔接好道路硬化、排污管道等建设内容，避免“拆拆补补”；可探索通过 2—3 个项目“小组团”，相互衔接、集中支持，连片示范。继续在激励制项目中统筹实施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治理试点中“民生小实事”事项，各州（市）财政局要会同党委社会工作部认真研究，在做好政策把控的基础上积极支持。

（二）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一是严格开展要素保障审核。需变更建设用地性质的项目，未完成调整变更报批程序的不得申报；涉及社会投入、统筹其他渠道资金未落实资金来源的不予支持；不支持举债干项目。对资金概算不明确、不具体或明显超过本地一般标准的项目，要进一步会同相关行业部门重点研判并指导完善。二是严格把控项目质量。单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项目实施方案需逐项对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的通知》（云财规〔2023〕14号）中附件1《云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方案(提纲)》要求规范编制，其中：基本情况要简明扼要明确区位、交通、人口数等核心要素，侧重说明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必要性、可行性、群众意愿、前期工作要结合村情分条陈述；建设内容要区分建设方向和资金来源予以说明，并明确规格、材质、数量、单价、建设位置等具体情况；组织保障、效益分析、设施管护等，情况明确、数据切实、支撑有力即可；附件中需提供用地保障情况。激励制项目还需对照建设内容合规、群众参与程度、工作推进有序、建管机制有效、乡村治理有序等5方面，对应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涉及改善型需求的，还需充分论证必要性、可行性，并有必要的支撑数据。

（三）严格落实申报要求。一是及时申报。各州（市）财政局需于2026年4月17日前，在“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完成申报，逾期不报视为自愿放弃。宣威市、镇雄县、腾冲市通过所属州（市）申报。二是规范申报。各地要按照省财政厅明确的可申报资金规模（详见附件），分类申报项目，不得超资金规模申报，也不得调剂两类项目的可申报资金规模。在积极引导群众投工投劳、其他社会资金投入的基础上，可在资金控制数内增加项目申报个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受益覆盖面。以往批次申报但未备案的项目，根据不

同情形和对应政策要求，对应调整完善后可再次申报。三是上传材料。云财规〔2023〕14号文所提《项目审批表》项目要件和相关材料由县（市、区）盖章上传，不再要求州（市）上传系统。

三、加强组织保障

各州（市）财政局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项目审核把关，高质量按时上报项目申报材料。各地要用好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和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强化对2026年第一批项目的研判督导，对进度较慢的及时提醒督促，对因特殊情形难以实施的及时介入并指导按程序变更，确保在年底前完成年度项目的验收和资金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6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可申报资金规模和项目个数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社会工作部、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印发
